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並於七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茲因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推動運作多年,各機關內部業務分工已趨穩定,無每年定期檢討之必要,及配合「臺北市陳情系統作業程序」修正,陳情系統名稱變更,並於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爰由本府研考會及人事處依業務職掌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計五點及附錄九公文作法舉例(三)中案例文字,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實務上機關業務分工穩定,每年檢討分層負責明細表後變動不大,故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檢討頻率,各機關除遇有組織編制修正、法令變更或實際業務需求,應即時檢討修正外,其餘改為每二年定期通盤檢討,以簡化程序。(修正規定第五十八點)
- 二、配合「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四點規 定,修正本要點中有關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時限要求。(修正規 定第八十七點)
- 三、配合「臺北市陳情系統作業程序」修正,陳情系統名稱變更,修正本要點中 陳情系統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九十點、第九十一點)
- 四、因應實務運作現況,每月各類公文表報之核閱層級,修正為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符合分層負責概念。(修正規定第九十四點)
- 五、配合實務上已簡化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檢討文件,爰修正附錄九公文作法舉 例(三)案例文字。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十八、各機關公文處理,應厲行 五十八、各機關公文處理,應厲行 茲因分層負責明細表施 分層負責,並依核定之分 分層負責,並依核定之分|行多年,各機關內部業 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務分工已趨穩定,又為 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各機關除因法令變更,其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彈 應每二年定期檢討,以臻 分層負責明細表應配合檢性及簡化相關作業流 完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討修正外,並應於每年四程,一百十二年六月九 日簽奉核定,各機關依 者,應即時檢討修正: 月定期檢討,以臻完善。 (一)組織編制修正。 據組織編制修正、法令 (二)法令變更。 變更或實際業務需求, (三)實際業務需求。 應隨時滾動檢討修正, 至定期通盤檢討,自一 百十二年起改以間年檢 討為原則(逢雙數年通 盤檢討),爰修正第二 項規定。 八十七、各類公文處理時限,除法|八十七、各類公文處理時限,除法|配合「臺北市政府及所 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 今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 規定: 規定: 案件注意事項 | 第十四 (一)一般公文: 點規定:「各機關受理 (一)一般公文: 1、最速件:一個工作 1、最速件:一個工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 日。但緊急公文應 日。但緊急公文應為六個工作日,如因內 依個案需要之時限 依個案需要之時限容複雜無法於處理時限 內查處回復或法規另訂 內完成。 內完成。 2、速件:三個工作日。 2、速件:三個工作日。 有處理期限,應於六個 3、普通件: 六個工作 3、普通件: 六個工作 工作日內將預定辦理期 程及初步查處結果先行 日。 日。 (1)開會、會勘等各項 (1)開會、會勘等各項回復陳情人。但最長處 紀錄,除法規另有 紀錄,除法規另有理時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規定或會議主席另 規定或會議主席另(以日曆天計算)」。爰 有指示外, 承辦單 有指示外,承辦單刪除報府核定程序,並 位應於開會、會勘 位應於開會、會勘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一 之次日創號, 六個 之次日創號,六個目文字。 工作日內發送有關 工作日內發送有關 單位。 單位。 (2)感謝致意函、經費 (2)感謝致意函、經費 贊助、立序賀詞、 贊助、立序賀詞、 墨寶索取及贈書 墨寶索取及贈書 竿。 竿。 (3)副本收受機關,如 (3)副本收受機關,如 文中未另行訂定處 文中未另行訂定處 理時限或要求有所 理時限或要求有所

作為者,其處理時

作為者,其處理時

限一律以普通件辦理。

- 4、本項第一款第一目至 第三目處理時限得延 長之情形如下:

6、專案案件:

限一律以普通件辦理。

- 4、本項第一款第一目至 第三目處理時限得延 長之情形如下:

6、專案案件:

 申圖一限由圖詳考關入員限帶請如),,,實單首管擅,責及附擬詳傳其核審核,變主。作處敘業位並,後承處應業一處稅業位並,後承處應流二理明流主會經,辦理負程十時理程管研機列人時連

- (2)每一專案案件依業 務性質得有不同處 理時限。但一次申 請之處理時限不得 超過六個月。
- (4)專案案件應由承辦 單位定期提報執行 情形至結案為止。
- (6)限期案件(特殊性 案件除外)、申請 案件、人民陳情案 件、行政救濟案件 及監察案件均不得 申請專案案件。
- 7、限期案件:各機關來 文或依規定訂有處理 時限者,依來文或規 定所訂時限處理,其

申圖一限由圖詳考關入員限帶請如),,,實單首管擅,責及附擬詳傳其核審核,變主。作處敘業位並,後承處應業二理明流主會經,辦理負程十時理程管研機列人時連

- (2)每一專案案件依業 務性質得有不同處 理時限。但一次申 請之處理時限不得 超過六個月。
- (3)因案件數量眾多, 且符合前述專案得 用之規定者,次 通案方式一次 議關首長核 機關首長核 應知會本 會本 會本 解理。
- (4)專案案件應由承辦 單位定期提報執行 情形至結案為止。
- (6)限期案件(特殊性 案件除外)、申請 案件、人民陳情案 件、行政救濟案件 及監察案件均不得 申請專案案件。
- 7、限期案件:各機關來 文或依規定訂有處理 時限者,依來文或規 定所訂時限處理,其

- 處理時限包含假日。
- (1)受文機關所收限期 案件時,已逾文中 所訂時限者,該文 以普通件處理時限 管制。
- (2)來時為其並業之但定(等報文文限預間於」主來期如)時為可以結文案稽方所行報第一次與大學等處時期創理案式訂填、一文學等處時期創理案理限報年次號理限,號作件。為者報填發理限,號作件。為者報填發
- (3)變更來文所訂時限 者,應於原處理時 限內聯繫來文機關 並獲同意,聯繫紀 錄應與原案一併歸 檔。
- (4)原後關者書限面關時關定十段處所為於決之受未,收判為知若者於或所籍,或內告。限應書內辦語之受未,收判決結所與於定以願處分願沒之與所,與與此,與與於於之與,與與於於,與與於於,與與於於,與與於於,
- (6)處理時限一個月以

- 處理時限包含假日。
- (1)受文機關所收限期 案件時,已逾文中 所訂時限者,該文 以普通件處理時限 管制。
- (3)變更來文所訂時限 者,應於原處理時 限內聯繫來文機關 並獲同意,聯繫紀 錄應與原案一併歸 檔。
- (4)原後關者書限面關時關定十分處行為於決之受未,收判為知若者於或內告。限應書內辦結於或所指並訴定處訴書。內辨結於或所指述訴定處訴書。
- (6)處理時限一個月以

- 上之限期案件,收 文後應先簽陳案件 內容,俟有最後處 理結果,續之陳判 結案。

(二)申請案件:

- 2、除經本府核定外,依 「臺北市政府申請案 件處理時限表」規定 時限處理。

(三)人民陳情案件:

- 2、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不予 處理:
 - (1)同一事由,經予適 當處理,並已明確 答復後,而仍一再

- 上之限期案件,收 文後應先簽陳案件 內容,俟有最後處 理結果,續之陳判 結案。
- (7)經核定之特殊性案 件如於規定時限內 無法辦結,得保 定結案日期實際 就 前,依個案實際需 要,另提出專案 件之申請。

(二)申請案件:

- 除法持事項與人類的
 原族方理處則
 於其事時處則
 於其數學
 於其數學
 於其數學
 其是
 其具
 公
- 2、除經本府核定外,依 「臺北市政府申請案 件處理時限表」規定 時限處理。

(三)人民陳情案件:

- 2、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不予

陳情者。

- (2)同一陳情人持續或 大量陳情,經簽報 機關首長同意不予 處理者。
- (3)無具體之內容或未 具真實姓名或聯絡 方式者。
- (4)非主管陳情內容之 機關,接獲陳情人 以同一事由分向各 機關陳情者。

(四)行政救濟案件: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 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 濟案件應行注意事 項」規定時限處理。
- 中本府管轄之下
 中本各機關應
 中、各機應應
 中、各後願意
 原書所
 時期
 本府書
 時期
 時期
 上來分議
 開辦理
- 4、各機關收受行政訴訟 起訴狀,應確實於行 政法院規定之時限 內,向行政法院提出 答辯狀,若未指定

處理:

- (1)同一事由,經予適 當處理,並已明確 答復後,而仍一再 陳情者。
- (2)同一陳情人持續或 大量陳情,經簽報 機關首長同意不予 處理者。
- (3)無具體之內容或未 具真實姓名或聯絡 方式者。
- (4)非主管陳情內容之 機關,接獲陳情人 以同一事由分向各 機關陳情者。

(四)行政救濟案件: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 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 濟案件應行注意事 項」規定時限處理。

- 4、各機關收受行政訴訟

- 者,應於十五日內辦結。
- 5、審理人民不服本府各 主管機關(原處分機 關)所為行政處分而 提起訴願之案件,其 處理時限依訴願法規 定辦理。

(五)監察案件:

- 各機關處理監察案件 ,依「臺北市政府所 屬各機關對監察院所 提糾正及調查案件追 蹤管制作業要點」規 定時限處理。
- 2、變更來文所訂時限者 ,應於原處理時限內 聯繫來文機關並獲同 意,聯繫紀錄應與原 案一併歸檔。

第一項各款規定公文處理時 限之管制,除一般公文之限 期案件、專案案件、申請案 件、行政救濟案件及監察案 件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 均不含假日。

- 起訴狀,應確實於行 政法院規定之時限 內,向行政法院提出 答辯狀,若未指定 者,應於十五日內辦 結。
- 5、審理人民不服本府各 主管機關(原處分機 關)所為行政處分而 提起訴願之案件,其 處理時限依訴願法規 定辦理。

(五)監察案件:

- 各機關處理監察案件 ,依「臺北市政府所 屬各機關對監察院所 提糾正及調查案件追 蹤管制作業要點」規 定時限處理。
- 變更來文所訂時限者 ,應於原處理時限內 聯繫來文機關並獲同 意,聯繫紀錄應與原 案一併歸檔。

第一項各款規定公文處理時 限之管制,除一般公文之限 期案件、專案案件、申請案 件、行政救濟案件及監察案 件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 均不含假日。

經本府或所屬一級機關收文 分辦之機關間改分、移文及 機關內改分作業均應於收文 次日起一個工作日(八小 公文處理時限之末日如為假 日者,以該日之次一工作日 為時限之末日。

時)內完成。機關間改分或 移文需現場勘查始能認定 者,改分或移文時間得延長 至二個工作日內完成。 公文處理時限之末日如為假 日者,以該日之次一工作日 為時限之末日。

- 九十、「文」、「案」管制應注意事 九十、「文」、「案」管制應注意事 配合「臺北市陳情系統 項如下:
 - (一)以「文」管制案件:
 - 1、性質:一般性公務之 文書,採以「文」為 管制統計單元之管理 作業方式。
 - 2、適用類別:一般公文 普通件、速件、最速 件。
 - 3、管制原則:處理時限 係以收文(創號)編 號之個件進行管制。 可採分階段方式辦理 ,但文結案未結之案 件,應於公文系統列 入管制。
 - 4、管制標的:案件是否 於時限內處理完畢。
 - (二)以「案」管制之案件:
 - 1、性質:具有整體性作 業性質之文書,採以 「案」為管制統計單 元之管理作業方式。
 - 2、適用類別:限期案 件、專案案件、申請 案件、人民陳情案 件、行政救濟案件及 監察案件。
 - 3、管制原則:
 - (1)實施全程管制,除 由臺北市陳情系統 管制之人民陳情案 件外,首件來文收 文號於承辦人線上 簽收後,列入「案 件管理作業」管 制;全案辦結時始 能銷號及解除列

- - (一)以「文」管制案件:
 - 1、性質:一般性公務之|第二款第三目之1文 文書,採以「文」為字。 管制統計單元之管理 作業方式。
 - 2、適用類別:一般公文 普通件、速件、最速 件。
 - 3、管制原則:處理時限 係以收文(創號)編 號之個件進行管制。 可採分階段方式辦理 ,但文結案未結之案 件,應於公文系統列 入管制。
 - 4、管制標的:案件是否 於時限內處理完畢。
 - (二)以「案」管制之案件:
 - 1、性質:具有整體性作 業性質之文書,採以 「案」為管制統計單 元之管理作業方式。
 - 2、適用類別:限期案 件、專案案件、申請 案件、人民陳情案 件、行政救濟案件及 監察案件。
 - 3、管制原則:
 - (1)實施全程管制,除 由臺北市單一陳情 系 統 「 HELLO TAIPEI」管制之人 民陳情案件外,首 件來文收文號於承 辨人線上簽收後, 列入「案件管理作 業」管制;全案辦

作業程序」修正,陳情 系統名稱變更, 爰修正

管;辦理過程中之 後續收文,得簽准 後存查銷號,並以 一般公文管制及統 計。

- (2)處理過程中有發文 需要者,另以創號 方式處理,並應於 創號後於「案件管 理作業」勾稽案管 案件之主案。
- 4、管制標的:案件內容 實質是否已適當處理 並明確回復。

結時始能銷號及解 除列管;辦理過程 中之後續收文,得 簽准後存查銷號, 並以一般公文管制 及統計。

- (2)處理過程中有發文 需要者,另以創號 方式處理,並應於 創號後於「案件管 理作業」勾稽案管 案件之主案。
- 4、管制標的:案件內容 實質是否已適當處理 並明確回復。

九十一、公文處理時效計算標準如 九十一、公文處理時效計算標準如 配合「臺北市陳情系統 下:

(一)一般公文:

- 1、答復案件:自收文之 次日起至發文之日止 (內含本機關內部各 單位會簽、會稿、會 辨時間)所需日數扣 除假日,為發文使用 日數。
- 2、彙辦案件:自彙辦案 件最後一件收文之次 日起至發文之日止, 所需日數扣除假日, 為其首件來文發文使 用日數。處理中有發 文需要者, 另以創號 方式處理,辦理過程 中之後續收文,均得 彙整簽准存查。
- 3、併辦案件:自首件收 文之次日起至發文之 日止,為其發文使用 日數;其餘併辦公文 均以存查公文計算。
- 4、創稿案件:交辦案 件,自交辦之日起 算;先簽後稿案件, 自首次簽辦之日起 算;直接辦稿案件, 自辦稿之日起算,所

下:

(一)一般公文:

- 次日起至發文之日止|字。 (內含本機關內部各 單位會簽、會稿、會 辨時間)所需日數扣 除假日,為發文使用 日數。
- 2、彙辦案件:自彙辦案 件最後一件收文之次 日起至發文之日止, 所需日數扣除假日, 為其首件來文發文使 用日數。處理中有發 文需要者, 另以創號 方式處理,辦理過程 中之後續收文,均得 彙整簽准存查。
- 3、併辦案件:自首件收 文之次日起至發文之 日止,為其發文使用 日數;其餘併辦公文 均以存查公文計算。
- 4、創稿案件:交辦案 件,自交辦之日起 算;先簽後稿案件, 自首次簽辦之日起 算;直接辦稿案件, 自辦稿之日起算,所

作業程序」修正,陳情 系統名稱變更, 爰修正 1、答復案件:自收文之|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文

- 需日數扣除假日,為 其發文使用日數。
- 5、限期案件:依下列方 式,自收文之次日 起,計算發文使用日 數:
- (2)逾越來文或規定所 定時限者,依實際 處理日數計算處理 時效。
- 6、一般公文之最速件、 速件、普通件(不含 議員書面質詢案 件),於下列情形得 執行扣除日數:
 - (1)府層級或機關層級 之複閱時間(同步 複閱方式處理者除 外)。
 - (2)彙辦案件,其等待彙整時間。
 - (3)送會本機關以外機 關或單位者,從送 會之日起至會畢之 日止之時間。
 - (4)經本府或所屬一級 機關收文分辦之改 分案件,前於他機 關收文至退文改分 作業時間。
 - (5)陳核府層級時間。

- 需日數扣除假日,為 其發文使用日數。
- 5、限期案件:依下列方 式,自收文之次日 起,計算發文使用日 數:
- (2)逾越來文或規定所 定時限者,依實際 處理日數計算處理 時效。
- 6、一般公文之最速件、 速件、普通件(不含 議員書面質詢案 件),於下列情形得 執行扣除日數:
 - (1)府層級或機關層級 之複閱時間(同步 複閱方式處理者除 外)。
 - (2)彙辦案件,其等待 彙整時間。
 - (3)送會本機關以外機 關或單位者,從送 會之日起至會畢之 日止之時間。
 - (4)經本府或所屬一級 機關收文分辦之改 分案件,前於他機 關收文至退文改分 作業時間。
 - (5)陳核府層級時間。

- (二)專案案件、申請案件、人 民陳情案件、行政救濟案 件及監察案件:

 - 3、申請案件如須繳費者 ,其等待繳費期間之 處理時限,依「臺北 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 作業要點」等規定辦 理。
 - 4、人民陳情案件無法於 處理時限 (六個工作 日)內查處回復或需 現場勘查之案件,應 於處理時限內將預定 辨理期程及初步查處 結果回復陳情人,並 依「臺北市陳情系統 作業程序」辦理。案 件處理完畢再創稿回 復陳情人最終處理情 形。惟先行回復案件 辨理時限不得逾三十 日(以日曆天計算) ,因故未能於三十日 以內辦結者,應將辦

- (二)專案案件、申請案件、人 民陳情案件、行政救濟案 件及監察案件:

 - 申請案件如須繳費者 ,其等待繳費期間之 處理時限,依「臺北 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 作業要點」等規定辦 理。
 - 4、人民陳情案件無法於 處理時限(六個工作 日)內查處回復或需 現場勘查之案件,應 於處理時限內將預定 辦理期程及初步查處 结果回復陳情人,並 依「臺北市單一陳情 系統作業程序 | 辦理 。案件處理完畢再創 稿回復陳情人最終處 理情形。惟先行回復 案件辦理時限不得逾 三十日(以日曆天計 算),因故未能於三 十日以內辦結者,應

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告 知陳情人。

(三)處理時效之計算,除法規 另有規定外,均以收文之 次日起算;但收文當日即 辦結者,以零點一三日計 算(一日為八小時)。

第一項各款規定處理時效之計 算,除限期案件、專案案件、 申請案件、行政救濟案件及監 察案件外,均不含假日。申請 案件處理期間如遇國定假日或 其他休息日(星期六、日之例 假日除外)時,其時限依實際 假日日數延長之。

公文處理各階段中,因時間註 記不明確或未註記者,一律以 該階段最長時間認定。存查案 件以文書最後核決時間為結案 時間。

文處理時效管制,相關規 定如下:

(一)機關首長

- 1、對重要或複雜案件應 隨時查詢並提示承辦 單位,加速辦理。
- 2、陳核文件中應注意各 處理階段所用之時 間,如有積壓情事, 應即指示查明議處。

(二)基層單位主管

- 1、確實督促屬員之公文 於其可使用時間內辦 出,以有效預留其他 過程的處理時間。
- 2、部屬差假,應指定業 務代理人並督促其確 實負起代理責任,於 時限內辦妥公文。
- 3、提示處理原則或適當 調配人力,儘量避免 逾期; 對申請展期之 案件,應注意其時 限; 對承辦人員逾期 案件未辦理展期者,

將辦理情形及延期理 由告知陳情人。

(三)處理時效之計算,除法規 另有規定外,均以收文之 次日起算;但收文當日即 辨結者,以零點一三日計 算(一日為八小時)。

第一項各款規定處理時效之計 算,除限期案件、專案案件、 申請案件、行政救濟案件及監 察案件外,均不含假日。申請 案件處理期間如遇國定假日或 其他休息日(星期六、日之例 假日除外)時,其時限依實際 假日日數延長之。

公文處理各階段中,因時間註 記不明確或未註記者,一律以 該階段最長時間認定。存查案 件以文書最後核決時間為結案 時間。

九十四、各級人員應依權責落實公一九十四、各級人員應依權責落實公因應實務運作現況,每 文處理時效管制,相關規一月各類公文表報之核閱 定如下:

(一)機關首長

- 1、對重要或複雜案件應以符合分層負責概念, 單位,加速辦理。
- 2、陳核文件中應注意各 處理階段所用之時 間,如有積壓情事, 應即指示查明議處。

(二)基層單位主管

- 1、確實督促屬員之公文 於其可使用時間內辦 出,以有效預留其他 過程的處理時間。
- 2、部屬差假,應指定業 務代理人並督促其確 實負起代理責任,於 時限內辦妥公文。
- 3、提示處理原則或適當 調配人力,儘量避免 逾期; 對申請展期之 案件,應注意其時 限; 對承辦人員逾期 案件未辦理展期者,

層級,修正為應簽報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隨時查詢並提示承辦 爰修正第三款第三目文 字。

應即妥適處理。

- (三)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
 - 協調解決有關查催作業共同性問題;對承辦人員逾期案件經催辦後仍未辦展期者,應即專案簽報議處。
 - 檢討查催作業缺失, 提請改進,必要時得 逕行或會同有關人員 實施抽查。
 - 3、每月統計上月各類表 報(格式如附件二十 二至二十八, 無需掛 號登錄之申請案件 (處理時限一日以 内),應於公文系統 為統計案件之數據登 錄),於每月五日前 檢視確認各類公文報 表,如有錯誤應向本 府研考會提出修正, 並於每月十日前將各 類公文報表提業務會 議或簽報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 閱。

應即妥適處理。

- (三)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
 - 協調解決有關查催作業共同性問題;對承 辦人員逾期案件經催辦後仍未辦展期者, 應即專案簽報議處。
 - 檢討查催作業缺失, 提請改進,必要時得 逕行或會同有關人員 實施抽查。

(四)收發人員(文書收發)

執行稽催作業。

- (四)收發人員(文書收發)
 - 1、管制登記本單位案件 之處理流程及結果。
 - 2、運用公文系統各項公 文管理功能進行各項 時效管制作業查詢, 針對承辦人員逾期案 件未於次日前辦理線 上展期者,應協助催 辦,並報請主管及研 考單位處理。

(五)承辦人員

- 1、應把握簽辦時限,力 求在可使用時間內辦 出。
- 2、對經辦案件自簽辦之 日起至發文之日止應 負各流程查催之責, 如查催發生困難情 事,應以書面向單位 主管或研考單位反映 處理。
- 3、請其他機關限期提供 資料或意見者,承辦 人員應負催辦責任 (電話聯繫紀錄或行 文催辦等)。
- 4、公文處理經數次往復 簽擬者,各項紀錄均 應保持完整附卷歸 檔,以備查考。

- 1、管制登記本單位案件 之處理流程及結果。
- 2、運用公文系統各項公 文管理功能進行各項 時效管制作業杳詢, 針對承辦人員逾期案 件未於次日前辦理線 上展期者,應協助催 辨,並報請主管及研 考單位處理。

(五)承辦人員

- 1、應把握簽辦時限,力 求在可使用時間內辦 出。
- 2、對經辦案件自簽辦之 日起至發文之日止應 負各流程查催之責, 如查催發生困難情 事,應以書面向單位 主管或研考單位反映 處理。
- 3、請其他機關限期提供 資料或意見者,承辦 人員應負催辦責任 (電話聯繫紀錄或行 文催辦等)。
- 4、公文處理經數次往復 簽擬者,各項紀錄均 應保持完整附卷歸 檔,以備查考。

公文作法舉例 錄九

(三) 二段式函作法舉例(上行文)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東南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O年0月0日↔ 發文字號:00字第0000000000號↔

造別:最連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會109年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1份,請鑒核。↓

- 一、依鉤府O年O月O日府O字第OOOOOOOO號函辦理。#
- 二、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容如涉及會辨機關異動之項目部 分,已函請會辦機關同意在案:↓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剧本:

主任委員○○○(蓋職章)↔

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

(三)二段式函作法舉例(上行文)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者核委員會□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医市府路 1 號 11 棟東南區↔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歳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主旨:檢陳本會 109 年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分層負責 明細表(甲表)檢討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件自 主<u>檢核表各1份</u>,請鑒核。↩

一、依鈞府○年○月○日府○字第○○○○○○○

二、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容如涉及會辦機關異動之項目 部分,已函請會辦機關同意在案。<

主任委員・○・○・○ (蓋職章) □

因應業務簡化, 免再填 具甲表檢討表及修正案 件自主檢核表,爰修正 附錄九公文作法舉例。